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嘉凯 公告编号:2023-05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凯城”)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嘉凯城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7,000万元。2023年2月22日,嘉凯城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根据业绩预告,预计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3,934.31万元。2023年4月20日,嘉凯城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12,000万元,预计2022年年末净资产为-11,000.00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后,净资产由正转负,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时守明、总经理李春皓、财务总监周照勇和董事会秘书韩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能力,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嘉凯 公告编号:2023-05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00万元	亏损:44,226.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500.00万元	亏损:43,240.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	亏损:0.2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持续筑底阶段,呈现整体偏弱态势,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53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9%,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777,066.8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3,393,193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848,298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前述禁止交易时间段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三年	《保证书》
2		36,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3062901-01)
3		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141)
4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3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3003)
5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宜分营支高保字第2350401-001号)
6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3000560)
7		4,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300000014)
8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3000561)
9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300000015)
10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3000558)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1.00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0.00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1.00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广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4,206,708.71	5,127,162.55
总负债	2,919,688.43	3,839,614.20
净资产	1,287,020.28	1,287,548.3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196,544.52	519,474.48
净利润	7,063.98	519.34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573,369.72	913,011.64
总负债	439,361.74	774,673.73
净资产	134,007.98	138,337.9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26,777.78	76,587.33
净利润	10,741.22	4,329.92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电池”)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宜春国轩电池100%股权。

宜春国轩电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296,895.31	365,301.50
总负债	267,548.79	334,263.34
净资产	29,306.52	31,038.1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2,251.15	32,130.14
净利润	207.82	1,731.65

宜春国轩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210,726.27	213,326.40
总负债	119,878.52	122,341.62
净资产	90,847.76	90,984.7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78,169.06	18,868.22
净利润	772.15	137.02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4,957.21	228,843.46
总负债	139,366.05	171,197.21
净资产	55,591.16	57,646.2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70,265.89	57,077.16
净利润	-6,968.08	2,055.09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阿斯通”)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5,345.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志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三箱产品、空气绝缘分断箱、环网柜产品及配套主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块化电站配套设备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阿斯通100%股权。

南通阿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32,433.23	14,375.92
总负债	27,599.86	9,444.46
净资产	4,833.36	4,931.4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8,159.26	5,579.91
净利润	108.37	98.10

南通阿斯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据其产生或将要产生或欠付银行任何担保债务或与之相关的每一份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3062901-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双方签署的编号为PSBC34-YYT20230629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14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3003)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HF06(高融)2023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宜分营支高保字第2350401-001号)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第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3000560、BZ053423000558、BZ05342300056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一: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一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二: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二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三:债权人与债务人三签署的编号为SXO53423006213的《最高额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务人一、债务人二和债务人三基于主合同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分别为BZ053423000560、BZ053423000558、BZ0534230005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9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300000014、ZB8814202300000015)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一: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一、债务人二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务人一、债务人二基于主合同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分别为ZB8814202300000014、ZB88142023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412,455.1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26,027.9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1.4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6,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5,05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营业收入	1,400,000万元 - 1,600,000万元	863,786.6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 20,000万元	盈利:6,457.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27% - 20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4,200万元	亏损:17,30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34% -124.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 - 0.11元/股	盈利:0.04元/股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重述。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数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1、受益于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动力锂电池产业高速发展。作为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加快产能扩张速度,为下游客户提供物美价廉的优质产品和服务。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建产能逐步投产,供货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加强了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战略客户维护,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和改善,特别是国际市场。2023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62.08-85.23%;

2、公司积极布局动力锂电池上游产业,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同时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加强费用控制,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800万元—7,600万元	亏损:4,711.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3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17,261.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0元/股—0.0225元/股	亏损:0.01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出售合肥胜利土地确认了大额收益;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增长幅度较大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及美金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6,405,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65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4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1%。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46,063,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55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4人, 代表股份342,2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9%。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9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104%;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43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1.02、选举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9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104%;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43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1.03、选举程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9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104%;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43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1.04、选举徐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9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